|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7/1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4月24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0**日至**13**日，日内瓦**

总委托书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建议修改细则90.5(d)，要求通过总委托书委托并根据细则90之二向国际局提交撤回通知的代理人也向国际局提交总委托书的副本。
2. 此外，建议删去细则90.5(d)中提及的“国际检索单位”，因为此种单位不接收细则90条之二规定的任何撤回通知。

# 背　景

1. 根据现行细则90之二，通过总委托书委托的代理人(也)可以向国际局提交撤回通知(撤回国际申请、指定、优先权要求、补充检索请求、要求书和选定)。在允许各局和单位放弃收到总委托书副本的要求之前(通过增加细则90.5(c)，见PCT/A/32/8附件三)，国际局一直从已收到总委托书副本的局或单位那里收到总委托书的此种副本；因此，国际局在收到撤回通知时档案中一直存有此种副本。但是，增加放弃该要求的可能性之后，申请人改变了他们在此方面的做法，现在往往不再向各局和单位提交总委托书的副本。
2. 这在实务中意味着，现在国际局从通过总委托书委托的代理人那里收到撤回通知时，既没有总委托书副本，也不能接受总委托书副本，因为细则90.5(d)未规定国际局是申请人提交的此种副本的接收方。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被要求请代理人向其提交单独的委托书。
3. 此外，现行细则90.5(d)规定，当代理人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交撤回通知时，也应向该单位提交总委托书的副本。但是，根据细则90之二，国际检索单位无权接受任何撤回通知。

# 提　案

1. 因此，建议修改细则90.5(d)，要求通过总委托书委托并向国际局提交撤回通知的代理人，将总委托书副本连同撤回通知一起提交给国际局。这将使国际局能够在其收到撤回通知连同总委托书副本时处理撤回通知，而无需要求代理人提交单独的委托书。
2. 此外，建议修改细则90.5(d)，删除对国际检索单位的提及，因为此种单位不接收细则90条之二规定的撤回通知。

*8.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PCT/WG/7/16

附　件

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1]](#footnote-2)

目　录

[第90条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2](#_Toc387313589)

[90.1至90.4   [无变化] 2](#_Toc387313590)

[90.5   总委托书 2](#_Toc387313591)

[90.6   [无变化] 2](#_Toc387313592)

第90条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90.1至90.4   [无变化]

90.5   总委托书

 (a)  [无变化]  就一个特定的国际申请委托代理人，申请人可以通过在请求书、要求书或者单独的通知中引用现存的单独的委托书来进行，表示申请人委托该代理人代表申请人办理该申请人可能提出的任何国际申请的事务(即“总委托书”)，但条件是：

 (i) 该总委托书已根据(b)的规定提出；并且

 (ii) 该总委托书的一份副本已根据情况附在请求书、要求书或者单独的通知的后面；该副本无须签字。

 (b)  [无变化]  该总委托书应提交给受理局，但是，如果申请人根据本细则90.1(b)、(b之二)、(c)或者(d)(ii)委托代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将总委托书提交给国际检索单位、指定的补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c)  [无变化]  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主管补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放弃本条(a)(ii)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在请求书、要求书或者单独的通知后面附有总委托书副本。

 (d)  尽管有本条(c)的规定，当代理人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的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提交任何本细则90之二.1至90之二.4所述的撤回通知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向该局、或单位或国际局提交总委托书的副本。

90.6   [无变化]

[附件和文件完]

1.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footnote-ref-2)